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 理 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A受照顧情形不佳，聲請人接獲通報

01 後得知相對人祖母多次以負面言語辱罵相對人，亦不願意讓
02 相對人就學，遂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緊急安置相對人，嗣
03 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惟相對人父親長
04 期無業，居住地點不穩定，未曾實際照顧相對人，相對人母
05 親C為中度智能障礙，且無照顧意願，均無法妥適照顧相對
06 人，相對人父母於安置期間未曾申請探視相對人。目前尚在
07 評估相對人姑姑是否適合照顧相對人，爰依法聲請自114年4
08 月25日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
10 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5號裁定為
11 證，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堪信屬實。本院審酌相對人
12 為年僅5歲之幼童，尚無自我保護能力，需給予安全穩定之
13 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茁壯，然相對人父母之身心及經
14 濟狀況均未穩定，尚無合適之親職能力。又相對人父親表示
15 對於延長安置無意見，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相對人母
16 親則未到庭表示意見，且相對人父母於安置期間亦未探視相
17 對人，難認有照顧相對人之意願，是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
18 全之環境中健全成長，自有予以延長安置並妥適照護之必
19 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20 許。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林毓青